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，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 10%，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（按附件格式填写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玉溪世纪科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的（玉溪市汽车驾驶技术培训学校改革清算档案清理、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玉溪市汽车驾驶技术培训学校改革清算档案清理、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玉溪世纪科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9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玉溪世纪科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0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